

测工作落实情况监督；及时报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协助做好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和地质遗迹的保护工作。

（六）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与维护工作，并对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人履行义务、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报告损毁或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为；协助做好有关测绘工作。

（七）开展国土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配合土地执法监察部门做好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处理工作；做好国土资源信访接待工作，及时调处和化解矛盾；发现重大上访苗头，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做好维稳工作。

（八）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土地房产权属登记的收件、初审、发证工作。

（九）承办市国土资源局和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分局现有工作人员 19 人，其中在编人员共 8 人（正副职 3 人，科员 4 人，工勤 1 人），镇政府雇员共 10 人，教辅借用人员 1 人。分局不内设股室，无下属单位，收件业务统一进驻民众镇行政服务中心，设国土窗口，目前窗口安排 4 人负责各类业务的收件初审工作。